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1年度店小字第186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黃品豪

被告 余介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玖仟捌佰零玖元，及自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玖仟捌佰零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均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3月31日上午10時30分許，騎乘車牌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A車），行經臺北市大安區通化街與通化街170巷口處，因向左變換行向未注意其他車輛之過失，撞損原告承保、訴外人龍鳳舞駕駛之車牌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B車）。又B車經送修，修復費用為39,809元（含工資7,200元、塗裝32,609元），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理賠B車所有人臺灣捷盈股份有限公司，故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車險保單查詢資料、B車行車執照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現場圖、談話紀錄表、調

01 查報告表、得鎂汽車有限公司修護明細表、統一發票、事故
02 現場照片、B車受損部分照片為證（本院卷第13至47、77至8
03 1頁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
04 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堪
05 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06 三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
07 付39,80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11月24日（本
08 院卷第51頁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
09 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本件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
11 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
12 規定，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13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本
14 件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即裁判費）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9 日
16 新店簡易庭法 官 林志煌

1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231204新北市○
19 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
20 本）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
21 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
22 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
23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
24 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2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9 日
27 書記官 陳柏志